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差額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1月21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113106053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補徵差額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21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113106053號復查決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1年11月25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北投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年11月26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1年12月25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

日（111年12月26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11年12月27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權利範圍 1/2；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有增建建物，乃以109年9月17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1095707584號函核定系爭房屋前、後方分別增建50平方公尺及67平方公尺，分別自80年 1月及84年1月起併入系爭房屋稅籍，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2.4%課徵房屋稅，並補徵105年至109年差額房屋稅；復以110年1月15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1105700145號函（下稱110年1月15日函）更正系爭房屋後方增建面積為43.5平方公尺，系爭房屋前方增建面積維持原核定及更正補徵105年至109年差額房屋稅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1元、819元、803元、791元及780元，合計4,024元。訴願人不服提起救濟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作成駁回復查之決定，其理由略以，本件復查之申請，業已逾復查申請期間，且其實體亦無理由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